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6月24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扩建项目循环水闭式冷却塔项目

采购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项目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采购范围：内蒙古新特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循环水冷却塔设备，采用空冷+蒸发冷的设计。

项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山格架化工园区

预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目前预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84%。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采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采购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采购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无法盈利致使公司承担损失。

3、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 2021 年度内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